

彰化縣竹塘鄉「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使用管理辦法

107.05.07 發布

-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積極推動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之有效運用，確保回饋金申請、支用、管理等作業，有所依據與合於審計規範，特制定本回饋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回饋金來源，由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收費後扣除營運管理費用之剩餘款依分配比例撥付予本所之款項。
- 第四條 回饋金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所預算。
- 第五條 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田頭村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他地區不得多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它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 第七條 各單位申請支用回饋金辦理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補助款時，須備文陳報使用計畫書，經本所核准再依規定辦理採購、驗收，另檢附原始憑証、收據並填報回饋金申請書、支出明細表與成果報告書乙式三份辦理請款核銷。
- 第八條 回饋金係由本所編訂使用計畫金額，報焚化廠管理委員會審查過後再經本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使依計畫使用金額辦理，並由清潔隊控管回饋金，另本所依業務需要得派相關課室主管會同督導查核。
- 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自 107.05.07 施行。